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.6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.63 亿元的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宏民：_____

吴 越：_____

罗 宏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